SCH/101

實驗室
的
消防安全規定

1. 除本身安裝在建築物內的手提滅火裝備之外，須於下列位置額外放置屬於認可類型的手提滅火裝備：
   1.1 於_____放置_____具 9 公升裝水式滅火筒
   1.2 於_____放置_____具 4.5 公斤裝二氧化碳滅火筒
   1.3 於_____放置_____張 1.44 平方米的滅火氈

2. 應以有最少 60 分鐘耐火時效的牆壁將房間與校舍內的其他部分完全分隔。可在高於樓面 1800 毫米的地方裝設通向開敞式走廊/露台的高位置通風口。

3. 所有房間的出口門須為自掩門，並須有最少 60 分鐘的耐火時效。

4. 如設有抽煙櫃，則應能將煙充分抽出戶外。

5. 須將有毒物品及危險品放置於適當的容器內，並標明物品名稱，存放於鎖上的房間或櫃內。鎖匙須由主管實驗室的教師／技術員保管。

6. 如設有空氣調節系統，須屬窗口式或獨立系統，專供學校實驗室使用。

7. 空氣調節系統須能從戶外抽取新鮮空氣，令室內有足夠的通風。

8. 空氣調節系統的廢氣須直接排出戶外。

9. 須安裝排氣系統，凡使用學校實驗室時均應啟動該系統，以免積聚有害的氣化物。

10. 一切危險操作，例如：會產生有毒氣化物的操作或涉及腐蝕性物質的操作，均須在抽煙櫃內進行。

11. 除非領有消防處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所發出的貯存暨使用牌照或獲其批准，任何人不得貯存或使用超出《2012年危險品(適用及豁免)規例》(第295E章) 所指一般豁免量的危險品。

12. 其他規定 (如有) : -